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成立项目公司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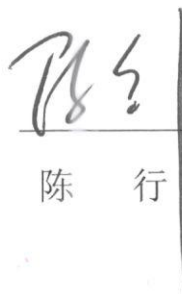
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事项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，满足公司扩大土地储备的需求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18年11月20日